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 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89 人，請假 3 人，缺席 5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4 人（詳如簽到簿）

## 壹、頒獎：

### 一、108 年度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單位	姓名
<b>(一)A 級卓越教學獎</b>		
1	營建工程系	許鎧麟 老師
2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徐偉智 老師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江傳文 老師
4	基礎教育中心	柳秀英 老師
5	應用英語系	陳其芬 老師
<b>(二) B 級傑出教學獎</b>		
1	商務資訊應用系	王馨葦 老師
2	土木工程系	彭生富 老師
3	電機工程系	杜國洋 老師
4	外語教育中心	王佩玲 老師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樹人 老師
6	人力資源發展系	王湧泉 老師
7	財務管理系	林財印 老師
8	財務管理系	蘇玄啟 老師
9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萬欽德 老師
10	工業設計系	蔡宏政 老師
11	機電工程系	余志成 老師
<b>(三) C 級優良教學獎</b>		
1	資訊管理系	朱彥銘 老師
2	資訊工程系	羅孟彥 老師
3	機電工程系	楊玉森 老師
4	外語教育中心	王昱鈞 老師

5	外語教育中心	張蘭心 老師
6	應用德語系	張采欣 老師
7	國際企業系	留淑芳 老師
8	觀光管理系	李明聰 老師
9	電訊工程系	陸瑞漢 老師
1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勝一 老師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薛明憲 老師
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高立衡 老師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謝致慧 老師
14	航運管理系	曾文瑞 老師
15	會計資訊系	李合龍 老師
16	水產食品科學系	林家民 老師
17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老師
18	機械工程系	黃世疇 老師
19	土木工程系	黃立政 老師
20	資訊管理系	莊文勝 老師
21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老師
22	智慧商務系	許瓊文 老師
23	電子工程系	謝欽旭 老師
24	工業設計系	張祥唐 老師
25	機電工程系	姚文隆 老師

## 二、108 年度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序號	單位	姓名
<b>(一)A 級卓越產學獎</b>		
1	環安系	陳政任 老師
2	科法所	龍仕璋 老師
3	電機系	卓明遠 老師
4	海環系	陳秋奴 老師
<b>(二) B 級傑出產學獎</b>		
1	電子系(第一)	張簡嘉壬 老師
2	輪機系	俞克維 老師
3	海管所	劉文宏 老師
4	海環系	張國棟 老師
5	環安系	蔡曉雲 老師
6	養殖系	黃榮富 老師

(三) C 級優良產學獎		
1	機電系	楊俊彬 老師
2	環安系	周志儒 老師
3	環安系	蔡匡忠 老師
4	行銷系	傅新彬 老師
5	環安系	王振華 老師
6	金融系	洪志興 老師
7	運籌系	蔡坤穆 老師
8	養殖系	鄭安倉 老師
9	機械系	劉昭恕 老師
10	環安系	賴俊吉 老師
11	海環系	林啟燦 老師
12	土木系	郭文田 老師
13	海休系	尤若弘 老師
14	海休系	李孟璵 老師
15	模具系	許進忠 老師
16	土木系	吳翌禎 老師
17	運籌系	李明聰 老師
18	海休系	高興一 老師
19	創創中心	李國維 老師
20	國企系	李仁耀 老師
21	海管所	丁國桓 老師
22	土木系	沈茂松 老師
23	航管系	戴輝煌 老師
24	機電系	劉東官 老師

##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獲獎老師，同時歡迎電機與資訊學院新任院長施天從院長。
- 二、本校校慶於 12 月 7 日已圓滿結束，感謝各處室及學術單位的協助，今年校慶慶祝大會於建工校區舉辦，校友聯誼餐會分校區辦理，校友可回到原畢業校區看看老師及校園，迴響相當不錯。下周將召開校慶檢討會，未來校慶、運動會及畢業典禮辦理模式，將參採今年校慶作法，由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籌辦為原則。
- 三、本年校慶系列最後一場活動，感謝航管系於本(12)月 9 日在楠梓校區辦理海商法研討會「船舶強制執行與海上保險」；另動力小船高科海訓 2 號於本

(12)月 16 日在旗津校區辦理交船儀式；全國大學首座「離岸風電產業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於本(12)月 17 日於本校旗津校區正式啟用，活動順利圓滿，感謝海事學院和海訓處協助，各位可抽空參觀，培育具國際化及專業能力之海事工程人才將是未來重點；12 月 24 日台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將於本校設辦公室，非常感謝各單位為學校爭取各式資源，共同擘劃及未來發展而努力。

四、在教學方面，過去一年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教學創新已扎根且逐步展現成果，感謝院系所主管協助配合及教務處的努力。另在國際化方面，感謝國際處投注許多心力，相信未來在產研方面，亦可逐步展現成果：

(一)今年校慶，國外姐妹校有 5 位校長蒞校參與校慶慶祝大會，並於活動結束後安排進一步合作機會洽談及經驗交流。明年 4 月本校將仿效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作法，嘗試舉辦國際週，預計規劃自姊妹校邀請老師進行全英語授課，30 小時課程加 6 小時報告或發表會，修課學生可取得 2 學分，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此部分請教務處主導，希望各院系所協助促成，多予關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外語能力，以符日後學習及就業需求。

(二)明年國際化將以日本交流為重點，但國際化不應侷限於選送學生出國，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國際處亦應共同參與規劃。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明年將持續辦理選送學生赴菲律賓參加暑期英語研習營，並要求採小班教學，以提升學習品質。

(三)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鼓勵年輕教師招收外籍博士生，配合提供獎學金及第二年要求論文發表機制，所需之博士生領域可先提供予國際處，俾利招生宣導。行政單位應提供完善機制，後續則需仰賴全體教師共同努力，始可有效提升本校產研成果。

(四)為了擴展教師國際觀，強化與國際連結及交流，109 年度學術單位專案申請分配經費，希望各院支持鼓勵年輕老師前往國外短期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對於未來研究、國際產學合作及學生交換洽談等應會有正面助益，後續將與院長討論後，據以規劃推動。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三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擬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學位授予法全文。[\(如附件 1/第 32 頁\)](#)
- 四、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另有關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請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研訂之。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統一獎懲次數單位名稱，並將違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令者，依違反情節納入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六種懲罰之規定。
- 三、同時修正無故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予以申誡之懲罰。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4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院或系所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院系整併，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各類委員人數及組成。
-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 四、為使學生申訴流程運作順暢，減少重複開會，修正調查小組組成。
- 五、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以符合學生申訴現況。
- 六、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52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教師代表、校內行政代表（法制及稽核組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法制及稽核組代表為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請學務處彙整常見之學生申訴態樣，宣導提醒教師知悉，以利參考。在保障學生權益時，如何協助提醒教師瞭解相關應注意事項，並讓老師保有教學熱忱不受影響。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同時亦應教育學生，在依法論法前，仍應保有自省能力，每個人都應該知道自己的邊界，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過度依法行事將造成同仁及師生間冷漠，如何形塑本校共同價值，值得思考。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 三、為符合教育部上開函釋規範，並簡化本校教師兼職審核程序，爰提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草案。

四、檢附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6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第 6 條教師兼職審核程序，對於兼職機關(構)起聘時間與完成學校報核程序有時間落差乙節，同意在合法並尊重校長核定職權之前提下，授權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思考配套措施，修正本條文內容，以符規定程序。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吸取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爰提案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8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審查本校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草案)。

三、檢附國立大學、科大及原三校區相關作法供參，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98 頁)

四、本案如通過，適用於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案。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計畫書申請表格設計時，對於空間規劃、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來源等，應有相對應單位主管之核章欄位。未來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件，需完成空間、員額及生源之各項協調及前置作業程序，並請各相對應欄位主管於計畫表中完成核章，始可提會。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送請委員檢視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本辦法係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以達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之目的。
- 三、本辦法明定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之範圍、申請資格、獎勵方式、申請時間及流程、經費來源等。
- 四、檢附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三校法規對照表。[\(如附件 7/第 10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第一級：……、國際高階證照。」。
- 三、附帶決議：有關第一級國際高階證照部分，會後請研發處統計各系(所)可列入之證照或國際單科檢定考試，以製表方式條列彙整，以利依循。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程，檢討修正「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增加執行彈性。



-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11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條修正後之公告受理申請時間，雖依產學處實際公告時間為主，但建議仍於 5 月前後公告為原則。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創新創業活動補助暨獎勵，擬修正要點名稱暨要點第一至第五點、第七點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12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補助案：符合第二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競賽一個月前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
- 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且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業已訂定執行 1 年多，為符合實際需求，爰滾動修正本支應原則。

- 三、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參照各大學相關規範，除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外，刪除符合本支應原則彈薪獎勵案不得重複支領之限制規定。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作法，明訂本校其他各項獎勵金得否重複領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辦理，上開重複支給限制表另定之。另本校目前無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需求，爰先行刪除有關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之規範。
- 四、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124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如附件 11/第 134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藉由實質獎勵來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優異表現。
- 三、本次修法要點如下：

(一)增列本辦法目的及文字潤飾：第一條：為獎勵教師於教學上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第二條：文字潤飾修正為「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修正每學年度辦理，採計近二學期之教學基本服務項目為申請條件。

(三)審查標準：採計期間修改為近二學期資料及修訂教學表現績效點數評分表。

(四)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1.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修正為支給標準。
2. 刪除第一項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事蹟顯赫者之獎勵加給，餘條次遞移並修正。
3. 獎勵加給級別：由原分 A、B、C 三級改採分定額獎勵及積點制獎勵二類，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兩款獎勵金。遴選委員會得視當年度之實際狀況，調整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與獎勵名額。
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於計畫執行期間給予其計畫主持人費補助每月二千元。
5. 依教學表現績效點數評分表所列之計點方式，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給予獎勵，前二十名每月支給一萬元，前二十一至七十名，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

四、獎勵期間由一年修改為一學年。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放教學彈性薪資。

六、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36 頁\)](#)

七、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適用，獎勵期間由年度調整為學年度過渡期間，有關 109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審查標準採計教師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表現資料，審查後，彈性薪資發放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俟母法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完備法制修法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13 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彈性薪資獎勵金每月核發級距修正為 1 萬 2 千元、8 千元、5 千元。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14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俟母法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完備法制修法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 108 年度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審查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彈性薪資與改善基本師資聘任辦法協調會決議，修正「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
- 二、檢附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153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俟母法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完備法制修法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申請 110 學年度成立「光電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光電系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光電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暨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擬配合教育部增調系所及招生名額作業辦理，申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如附件。[\(如附件 15-1/第 162 頁\)](#)[\(如附件 15-2/第 167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光電所表示將依新訂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請院長邀院內各系所一同討論「光電工程系」未來發展、社會人才需求、生源及空間規劃，完備相關程序後，再重新提送申請。**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校安通報及處置程序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園安全管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18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對於本校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非本國籍學生，修正其該檢附文件規定。
- 三、修正本要點收件單位及新增若申請者亡故，經核准核發之急難救助金匯入其法定繼承人之一的帳戶規定。
- 四、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23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4 點第 1 項修正如下：
  - (一)第 5 款刪除贅字，修正為「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 6 款刪除贅字，修正為「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非本國籍之在學學生須檢附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今年申請學費減免學生約佔全校學生人數 8.3%，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可申請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另本校尚有 4 個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包括春陽助學金(原海科大)每人每月核發新台幣 6,000 元(每學期至多 3 個月)，並安排獲獎助學生每月工讀服務；傳愛還願(原第一科大)及 3Q 獎學金(原高應科大)屬於志工助學，透過校內服務或行善愛校服務，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的助學金；另攜手點燈助學計畫(原高應大)，則是針對家庭極度困難學生，每人每學期 25,000 元(以補助 4 學年為原則)。以上校內獎助學金發放金額每年約需 3,000 萬元，可幫助 700 多位學生，目前募款金額為 1,000 多萬元，缺口尚有 2000 多萬，請各位教職同仁持續支持，教師亦可以計畫節餘款進行捐款。未來為強化本校 4 項獎助學金之募款及經營，已覓得 4 位熱心老師將長期專責經營，並參採學務長於校慶日為傳愛還願募款作法，由校長寫信發動全校性共同募款，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導師准假作業彈性，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 三、修正三日以下事假與病假，導師得要求檢附證明文件作為准假之依據，並調整法條用語。
- 四、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24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系統技術層面，學生請假獲准後，如何同步讓授課老師知悉，請學務處再行思考。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避免學生浮報事假事宜，修正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 三、相關獎懲提報程序已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故刪除本辦法第四條。

- 四、統一各學制學生的基本分數權為八十二分及修訂病假、事假、喪假扣分之規定、增加導師可酌情增減分與統一全部學制學生操行成績實得分數計算公式。
- 五、原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文條次遞移為第四條至第九條。
- 六、檢附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246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修正要點第七點)。
- 五、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修正要點第九點)。
- 六、夜間安全管制改為夜間安寧管理(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 七、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251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參與導師範圍並增加作業，並增加遴選作業彈性，修正本要點。
- 三、本次修訂委員會召開人數規定、推薦程序及時間，並增加行政單位為推薦單位之一。
- 四、檢附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2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另近期曾接獲師生反映併校後導生活動費變少乙事，然併校後導師輔導費和導生活動費經費總額是增加的，但因過去各校區導師輔導費和導生活動費發放比例不同，以及導師輔導費發放方式不同(過去每位導師最高以輔導三十位學生為上限，超額並無額外給予輔導費，現行辦法則依輔導學生人數按月發放給導師)，所以造成類此誤解，請各位主管協助妥予說明，另就二者發放比例是否調整，請學務處再思考研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院系整併，擬將原要點中「三校區」、「共計十三人組成之」等文字刪除，以符合當前本校組織。
- 三、依據 108 年 7 月 16 日訪視委員建議，應參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將其八項任務增列修正於本委員任務中。
- 四、為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擬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導師在推薦選任委員時之條件及保障名額，並將校外輔導及特教專家列為外聘委員。
- 五、檢附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65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本辦法法源依據之名稱與內容修正，及配合學校組織業務分工異動，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三、另，增訂本辦法用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疇及正因應小組成員及開會相關規定，同時修正受理申請調查單位、新增管轄規定、調查程序方式、輔導小組成員及申復受理單位（依母法相關規定）並增列霸凌事件後續處理規定。
- 四、檢附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26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
- 三、另，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四、因性平會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由指定的副校長一人擔任，故為增加會議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289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 7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25/第 29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決議：

- 一、本校擬與 7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惟本校姐妹校校務簽約申請基本資料表 2、「該校與本校可對應之系所」，內容所列之學院系所名稱與現況不相符，請配合修正。
- 三、有關外籍生住宿問題，請國際處與學務處共同商議，可思考於校外租賃學生宿舍方式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配合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新訂定植物新品種權及依審查委員意見明訂不同態樣智慧財產權之作業流程，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 三、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3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陸、報告案：

- 一、外語教育中心：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與本校英語畢業門檻訂定報告[\(如附件 27/第 372 頁\)](#)

結論：

- (一)對於尚未通過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大四學生，請系所主管多予關注並提醒學生注意，外語中心可協助各院辦理統一英文會考，以為補救。
- (二)為鼓勵學生國際化及符合未來業界需求，請各位主管多予鼓勵學生，重視語文能力之養成，以符職場需要。

二、體育室：第二屆全校運動會活動規劃(草案)

結論：本報告案暫緩，請體育室依籌備會議紀錄之校長批示意見調整後，再行提會報告。

柒、散會( 13 時 07 分)